**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17C1724**

**采购项目编号：****xhcg-1725-1103**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

五、投标保证金 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七、投标有关规定 6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8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8

二、 项目名称及规格 8

1、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名称 8

2、城市黑臭水体分级与判定 11

2.1分级标准与测定方法 11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 14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4 -

二、报价要求 - 14 -

三、付款方式 - 14 -

四、知识产权 - 14 -

五、其他 - 14 -

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6 -

一、评标方法 - 16 -

二、评标标准 - 19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22 -

四、废标条款 - 23 -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 24 -

一、投标人 - 24 -

二、招标文件 - 24 -

三、投标文件 - 24 -

四、开标 - 27 -

五、评标 - 27 -

六、定标 - 27 -

七、中标通知书 - 28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28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

十、交易服务费 - 30 -

十一、签订合同 - 31 -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2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2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5 -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经济文件 - 39 -

二、资格文件 - 41 -

三、商务文件 - 46 -

四、技术文件 - 51 -

五、其他 - 53 -

# 投标邀请书

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重庆市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 | 159.9 | 3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质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

2、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水质检测机构，且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资格；

备注：若投标人为外地设计企业，按渝建发【2017】19号文规定，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行信息报送和动态管理制度。市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入渝信息通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统一报送。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原入渝登记备案证明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均为入渝备案人员。

入渝备案登记证已经到期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须提供已纳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的网上截图（截图应体现企业基本情况和备案人员信息）

注：投标人需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原件备查；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11月21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购买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300元/份（售后不退），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开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投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见当日一楼大厅指示牌）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0:00

（八）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1：**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江支行（行号：102653002191）**

**账号：9558853100003400680**

**账户2：**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3653000015）**

**账号：3941018800062155401313**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未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办理过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需提前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至分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因故未提前到分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携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在网址http:// www.cqzb.com进行下载；其他相关问题请登录网址http:// www.cqzb.com进行查询。（在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分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持本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2、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出具退款书面通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出具退款书面通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769201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服务采购招标中，同一家公司有多家子公司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服务投标人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子公司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玲

电话：（023）67767200

传真：（023）6776719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栋9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然

电话：(023) 63670391

地址：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5楼

#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采购 | 1 |  |

## **项目名称及规格**

## 1、48段城市黑臭水体及56个湖库名称

|  |  |
| --- | --- |
| 表1 已发现的48段城市黑臭水体名称 |  |
| 序号 | 区位 | 水体名称 | 黑臭段长度（km） |
| 1 | 主城区 | 江北 | 盘溪河（大庆村-盘溪河入口） | 1.94 |
| 2 | 肖家河（双龙桥-入长江口） | 2.2 |
| 3 | 溉澜溪（鲁能星城九街区A区-江北嘴入长江口） | 1.6 |
| 4 | 沙坪坝 | 跳蹬河（杨梨沟污水处理站-沙坪坝区-九龙坡区交界处） | 1.5 |
| 5 | 清水溪（重师后门-清水溪入江口） | 9 |
| 6 | 凤凰溪（69中-入嘉陵江口） | 0.8 |
| 7 | 詹家溪（双碑-嘉陵江） | 8.3 |
| 8 | 九龙坡 | 桃花溪（彩云湖-动物园老大门段） | 3.5 |
| 9 | 跳蹬河（玉清寺派出所-石龙村） | 11 |
| 10 | 南岸 | 苦溪河（雷家桥水库-乐天大桥段） | 10.4 |
| 11 | 白沙河（东西大道河段） | 10.1 |
| 12 | 纳溪沟（黄山-长江） | 4.12 |
| 13 | 北碚 | 山王溪（庆铃铸造厂-入嘉陵江口） | 8.2 |
| 14 | 马鞍溪（红熙山寨-龙滩子水库入口） | 2.5 |
| 15 | 双凤溪（48中-梁滩河入口） | 3.5 |
| 16 | 马河溪（蔡家中央广场-嘉陵江入口） | 4.7 |
| 17 | 渝北 | 盘溪河（盘溪河公园箱涵处-盘溪河公园（红岩水库）大坝处） | 4.13 |
| 18 | 盘溪河（红岩水库大坝处-大庆村） | 2.2 |
| 19 | 肖家河（陡溪大桥-双龙桥） | 4.5 |
| 20 | 肖家河（回兴街道白鹤村1社村污水处理厂-创新经济走廊长河溪箱涵入口处） | 2.7 |
| 21 | 溉澜溪（新华水库箱涵处-鲁能星城九街区入江北断面处） | 0.88 |
| 22 | 中央公园镜湖 | 1 |
| 23 | 巴南 | 花溪河（老龙洞-入长江口） | 22.3 |
| 24 | 一品河（职教城-鱼洞入江口） | 5.1 |
| 25 | 黄溪河（凯川.大江东岸-黄溪口入长江口） | 5.7 |
| 26 | 两江新区 | 盘溪河（茶坪水库出口-川剧院） | 1.4 |
| 27 | 盘溪河（五一水库出口-红岩水库入口） | 1 |
| 28 | 盘溪河（人和丽景小区（汪家桥）-五一水库） | 2 |
| 29 | 肖家河（高石水库-陡溪大桥） | 2.41 |
| 30 | 跳墩河（康庄美地-入江口） | 4.79 |
| 31 | 肖家河（金鹏.两江时光附近-陡溪大桥） | 2.4 |
| 　 | 合计 | 31 |  |
| 1 | 远郊区县 | 铜梁 | 巴川河 | 11.3 |
| 2 | 长寿 | 桃花溪 | 10.03 |
| 3 | 潼南 | 潼南新城鹿鼎湖 | 0.26 |
| 4 | 綦江 | 沙溪河 | 4.23 |
| 5 | 通惠河 | 15 |
| 6 | 黔江 | 黔江河 | 1.6 |
| 7 | 梁平 | 喜雀河 | 9 |
| 8 | 垫江 | 桂溪河 | 9.715 |
| 9 | 荣昌 | 池水河 | 5.2 |
| 10 | 荣峰河 | 7.8 |
| 11 | 永川 | 红旗河 | 3.49 |
| 12 | 胜利河 | 1.2 |
| 13 | 萱花河 | 1.28 |
| 14 | 玉屏河 | 2.8 |
| 15 | 跳蹬河 | 2.86 |
| 16 | 万州 | 龙宝河 | 6.7 |
| 17 | 五桥河 | 4.5 |
| 　 | 合计 | 17 |  |

表2 主城区56个湖库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湖库名称 |
| 1 | 沙坪坝区 | 大桥水库 |
| 2 | 沙坪坝区 | 杨家沟水库 |
| 3 | 沙坪坝区 | 石马山水库 |
| 4 | 沙坪坝区 | 石花水库 |
| 5 | 沙坪坝区 | 民主湖 |
| 6 | 沙坪坝区 | 普照寺水库 |
| 7 | 沙坪坝区 | 沙区公园湖 |
| 8 | 渝中区 | 化龙湖 |
| 9 | 大渡口区 | 翠湖 |
| 10 | 大渡口区 | 陈家郭水库 |
| 11 | 大渡口区 | 红领巾水库 |
| 12 | 大渡口区 | 口袋沟水库 |
| 13 | 九龙坡区 | 蛮坡凼水库 |
| 14 | 九龙坡区 | 彩云湖 |
| 15 | 九龙坡区 | 华岩水库 |
| 16 | 九龙坡区 | 刘家湾水库 |
| 17 | 九龙坡区 | 牟家湾水库 |
| 18 | 九龙坡区 | 青果树水库 |
| 19 | 九龙坡区 | 团结水库 |
| 20 | 北碚区 | 回龙桥水库 |
| 21 | 北碚区 | 高坪水库 |
| 22 | 北碚区 | 龙滩子水库 |
| 23 | 北碚区 | 梅花山塘水库 |
| 24 | 南岸区 | 雷家桥水库 |
| 25 | 南岸区 | 迎龙湖 |
| 26 | 南岸区 | 工人水库 |
| 27 | 南岸区 | 涂山湖 |
| 28 | 江北区 | 溉澜溪 |
| 29 | 江北区 | 石门公园水库 |
| 30 | 两江新区 | 八一水库 |
| 31 | 两江新区 | 战斗水库 |
| 32 | 两江新区 | 三块碑水库 |
| 33 | 两江新区 | 百林水库 |
| 34 | 两江新区 | 蔡家沟水库 |
| 35 | 两江新区 | 断桥湾水库 |
| 36 | 两江新区 | 丰收水库 |
| 37 | 两江新区 | 龙塘水库 |
| 38 | 两江新区 | 白云水库 |
| 39 | 两江新区 | 茶坪水库 |
| 40 | 两江新区 | 青年水库 |
| 41 | 两江新区 | 龙景湖 |
| 42 | 两江新区 | 高石水库 |
| 43 | 两江新区 | 六一水库 |
| 44 | 渝北区 | 宝圣湖 |
| 45 | 渝北区 | 碧津湖 |
| 46 | 渝北区 | 木鱼石水库 |
| 47 | 渝北区 | 果塘湖 |
| 48 | 渝北区 | 新坪水库 |
| 49 | 渝北区 | 五一水库 |
| 50 | 渝北区 | 东方红水库 |
| 51 | 渝北区 | 高脚水库 |
| 52 | 渝北区 | 红岩水库 |
| 53 | 渝北区 | 龙舌湖 |
| 54 | 渝北区 | 双龙湖 |
| 55 | 渝北区 | 新华水库 |
| 56 | 巴南区 | 长凼子水库 |

## 2、城市黑臭水体分级与判定

## 根据黑臭程度的不同，可将黑臭水体细分为“轻度黑臭”和“重度黑臭”两级。水质检测与分级结果可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制定和整治效果评估提供重要参考。

## 2.1分级标准与测定方法

## 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3-N），分级标准见表2，相关指标测定方法见表3。

**表3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轻度黑臭** | **重度黑臭** |
| 透明度（cm） | 25~10\* | <10\* |
| 溶解氧（mg/L） | 0.2~2.0 | <0.2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200~50 | < -200 |
| 氨氮（mg/L） | 8.0~15 | >15 |

注：\* 水深不足25 cm 时，该指标按水深的40%取值

**表4水质指标测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测定方法** | **备注** |
| 1 | 透明度 |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2 | 溶解氧 | 电化学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3 | 氧化还原电位 | 电极法 | 现场原位测定 |
| 4 | 氨氮 |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 水样应经过0.45m 滤膜过滤 |

注：相关指标分析方法参见《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2布点与监测次数、范围

 水体黑臭程度分级判定时，原则上可沿黑臭水体每 200~600m间距设置检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 3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 m 处，水深不足 0.5 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共检测4轮，包括重庆市48段黑臭水体376个监测点和56个湖库174个监测点。

2.3黑臭水体级别判定

 某检测点 4项理化指标中，1项指标60%以上数据或不少于2 项指标30%以上数据达到“重度黑臭”级别的，该检测点应认定为“重度黑臭”，否则可认定为“轻度黑臭”。

连续3个以上检测点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检测点之间的区域应认定为“重度黑臭”；水体60%以上的检测点被认定为“重度黑臭”的，整个水体应认定为“重度黑臭”。

3、湖库检测要求

3.1检测断面设置

 检测点位：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在56个湖库进水区、出水区、湖心区分别设置检测点。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ttp://www.spsp.gov.cn/DataCenter/Standard/PDFView.aspx?ca=E488tHXHTJk=" \t "_blank" \o "点击可在线浏览电子文本)》（HJ/T 91-2002）开展现场水样采集工作。

3.2检测指标确定

 监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COD、NH3-N、TN、TP、SS、水位共9项。并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排口巡查要求

 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同时对水体感官和周边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4.1排口：排口位置、管径及排污去向，针对截流式合流制溢流，主 要调查溢流口的位置；

4.2周边环境现状：岸线硬化类型、范围，岸边垃圾倾倒情况，周边 点源或面源污染的来源、排放位置、排放量初判；

4.3水体调查：水体颜色、嗅味、水深、流速快慢等特征。

5、监测报告编制

 完成监测后监测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供编撰完成的监测分析报告。

#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审查，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检测费用、员工工资、管理费、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加班费、补贴、福利劳保、住宿、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4轮水质监测30天内，采购人凭本项目合同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100%。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投标人按照右侧栏标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网页打印件应清楚无误，方便评标专家审查。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注④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注：查询操作步骤见注⑤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基本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④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操作步骤：信用中国网首页¬—输入供应商名称¬输分别选择所查询的内容（包括2.1“信用信息” 2.2“失信被执行人”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的“行政处罚”。特别提醒：“行政处罚”查询需在“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页面的“公示类型”下拉式菜单中选择“行政处罚”后再打印）并打印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时间应在查询结果打印件上显示）。

⑤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操作步骤：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输入“处罚日期”查询起止时间【查询起止时间为：以供应商查询当日（查询时间范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前三年的时间为查询的起始时间。举例说明：如一个项目的采购公告发布日为2017年5月6日，投标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供应商的查询时间则应在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8日之间的任一天，如果供应商选择在2017年5月16日查询记录，则“处罚日期”的查询起止时间应为2014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打印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打印件上须显示查询当日的时间）。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
|  | 技术部分（50%） | 50分 | 2.1、对项目的理解（0-5分）2.1.1、项目背景（0-1分）：项目背景描述是否清晰，对本项目黑臭水体流域概况、基本情况是否描述详实；2.1.2、政策的理解（0-2分）：对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文件理解到位，条理清晰，得2分，理解较到位，条理较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2.1.3、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度（0-2分）：根据黑臭水体整治文件要求，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间的合理情况，酌情得分。 |  |
| 2.2、布点方案及水质检测方案 (0-35分)2.2.1、检测布点（0-20分）：布点方案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得5分，布点方案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且在地图上清楚标示得10分，布点方案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在地图上清楚标示且布点位置结合现场实际、具有可实施性得20分，否则不得分。2.2.2、工作进度安排（0-5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人员、车辆及检测设备配置是否充足。酌情得分。2.2.3、水质检测（0-10分）：采取规范的方法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判定。酌情得分。 |
| 2.3、排口巡查方案（0-10分）2.3.1、现状情况（0-5分）：对水体沿线情况及现状排口熟悉、描述详尽得5分，情况较熟悉、描述较详尽得3分，否则不得分。2.3.2、巡查方案合理性（0-3）：巡查方案合理、安全且与现场实际结合紧密得3分，巡查方案合理、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2.3.3、居民诉求（0-2分）：对典型水体沿线居民进行调查，了解水体、排口情况及周边居民诉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实施时间、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业绩（40%） | 40分 | 3.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0-3分）：具备有效的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2、评估能力（0-12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份之后，开展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每一项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2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评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3、设计咨询能力（0-10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份之后，开展过黑臭水体整治整治方案设计的，每一项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评估工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4、团队技术能力（0-10分）：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有4个及以上省部级（或国家级）海绵城市专家的得10分，2-3人得5分，1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省部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证明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海绵城市专家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5、检测资质（0-5分）：投标人具有CMA认证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的四项检测指标的检验检测能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检验检测能力表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政策性加分（5%） | 政策性加分（5%） | 5分 | 1、投标产品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3分；2、投标产品列入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1分；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服务，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2.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信封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核验拟中标产品技术质量是否与投标文件应答产品吻合，包括核验产品说明书、图片、实物照片、技术参数等，拟中标候选人应在三日内提供采购人所需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或不能吻合时，被视为未能真实应标，并将情况书面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再依次核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真实响应的中标候选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变更

5.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无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1拟中标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中标候选人；

5.1.2拟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中标候选人；

5.1.3拟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中标候选人。

5.2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以下标准中的服务招标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务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6〕232号）文件执行。

渝价[2013]361号文件规定的交易服务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每分包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 **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含）以下 | 1.0‰ | 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2.每宗交易收费不低于500元。 |
| 100-500（含） | 0.95‰ |
| 500-1000（含） | 0.9‰ |
| 1000-5000（含） | 0.85‰ |
| 5000-10000（含） | 0.8‰ |
| 10000以上 | 0.7‰ |

注：交易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实例：某项目中标金额为7000万元，计算交易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95‰=0.38万元

（1000-500）万元×0.9‰=0.45万元

（5000-1000）万元×0.85‰=3.4万元

（7000-50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0.1+0.38+0.45+3.4+1.6=5.93（万元）

**说明：**中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篇”。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监测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5.2、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乙方应免费修改，直到达到要求，或则解除合同，酌情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2：……3：……4：……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八）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商务承诺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评标标准商务部分）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自拟）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 | 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及商务承诺

1、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商务部分：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技术文件**

根据第四篇“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